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5 年三季度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二)

第 1 包冷鲜猪肉

项 目 编 号: 2025AFAHZ01014-1

甲方 (采购人): 安徽省铜陵监狱

乙方 (中标人): 安徽雾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安徽省铜陵监狱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雾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安徽省铜陵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冷鲜猪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剔骨半片冷鲜肉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1）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3）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3、保证生产及销售、运输全过程畜肉温度0-4℃；	Kg	9000	工业

备注：

1、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两章四证”（肉品品质章、企业生产检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瘦肉精检测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2、因相关需要，禁止采用进口以及冷冻猪肉，供货时提供送货前储存过程中未与进口冷冻冷鲜产品接触混放的承诺证明。

第二条 供货计划

序号	单位	剔骨半片冷鲜肉 (公斤)
1	铜陵监狱	9000

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最终结算金额=安徽省铜陵监狱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结算金额按照当月安徽省人民政府网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公布的第1期和第3期全省的品名为“猪肉”、规格等级为“后座统货”的“平均价”相加除以2（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

1、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数量 (kg)	结算费率:
1	剔骨半片冷鲜肉	拾分味道、散装称重	全国、淮安拾分味道 食品有限公司	9000	73%

2、合同总价：合同结算费率：73%，此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总价、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税款等一切费用。

3、供货期限和地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按安徽省铜陵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4、检验和交货验收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贰佰捌拾元整（¥102280元）。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统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最后一批货款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9.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1.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关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5 年三季度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2025AFAHZ01014-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7 页 A4 纸张，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雾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797751295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